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作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梁仕念，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律师资格。就职于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现任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 29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在任期内，本人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依据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判断，提出合理化建议，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会会议次数			7	股东大会次数		4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1	2	0	0	否	0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5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成换届选举，即日起本人不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在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就审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及季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对内部审计部门开展的专项评审给予指导及合理建议，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等，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了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确保相关候选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三）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同时保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门等有效沟通，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稳健运营。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及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信息。积极出席董事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关注行业政策、市场动态，强化监管政策学习，努力提升履职能力，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力求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合规合法经营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发生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未发生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年2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下，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圣阳锂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阳锂科”）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关联方圣阳锂科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符合圣阳锂科项目建设及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合规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续聘审计机构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

项，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客观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程序合法有效。

（四）利润分配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选举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均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经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公司相关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依据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在任期内，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圣阳锂科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梁仕念

2024 年 4 月 18 日